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啓誠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章筠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就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之建物及坐落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進行分割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。次查系爭房地鄰近房屋交易價值，其平均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973元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又本件系爭房地面積為129.55㎡【計算式：層次面積106.51㎡＋陽台8.10㎡＋（共有部分5745.85㎡×持分26/10000）＝129.55㎡，小數點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以原告持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678,101元【計算式：（129.55㎡×133,973元）×1/2＝8,678,1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瓊華